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65.6百萬港元(2022年：約512.7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8.2%。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8.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4.5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i)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減少，原因為先前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經濟下滑影響，空運噸位及海運貨運量的恢復速度較預期慢，導致收取本集團客戶的運費下降；(ii)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原因為本集團於2023年1月完成香港政府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的委聘；(iii)退保人壽保單的虧損；及(iv) 2023財政年度並無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授出的補貼。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錄得(i)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毛利增加；及(ii) 2023財政年度的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中訴訟的任何已付或應付專業費用，故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2023財政年度僱員人數減少導致薪金及津貼減少。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3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5,640	512,672
銷售成本		<u>(238,517)</u>	<u>(439,184)</u>
毛利		27,123	73,488
其他收入		2,908	7,8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19)	1,841
行政及銷售開支		(41,189)	(69,21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73)	(1,5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u>-</u>	<u>(144)</u>
來自經營的(虧損)/溢利		(13,250)	12,240
融資成本		(5,013)	(5,82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u>(480)</u>	<u>7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8,743)	7,1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230</u>	<u>(1,783)</u>
年內(虧損)/溢利		(18,513)	5,34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u>	<u>193</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8,518)</u></u>	<u><u>5,536</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173)	4,452
非控股權益		<u>(340)</u>	<u>891</u>
		<u><b>(18,513)</b></u>	<u><b>5,343</b></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78)	4,645
非控股權益		<u>(340)</u>	<u>891</u>
		<u><b>(18,518)</b></u>	<u><b>5,536</b></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7	<u><b>(3.03)</b></u>	<u><b>0.74</b></u>
攤薄(港仙)		<u><b>(3.03)</b></u>	<u><b>0.7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0	9,143
電腦軟件		191	267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8	–	5,352
使用權資產		20,989	46,57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049	1,529
遞延稅項資產		616	171
商譽		–	61
租賃及其他按金	9	5,990	1,275
		<u>36,415</u>	<u>64,3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7	–
貿易應收款項	9	54,778	125,9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8,392	17,02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	1,665	884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8	–	115,037
可收回所得稅		1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00	17,4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699	10,131
		<u>93,497</u>	<u>286,46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24,923	55,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16,687	31,20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1	–	1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656
合約負債		–	1,206
銀行借款及透支		3,000	113,748
其他借款		–	7,070
租賃負債		13,773	30,488
應付所得稅		2,566	2,626
		<u>60,949</u>	<u>252,26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2,548</u>	<u>34,2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8,963</u>	<u>98,57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676	16,103
遞延稅項負債		40	633
		<u>7,716</u>	<u>16,736</u>
<b>淨資產</b>		<u>61,247</u>	<u>81,83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54,881	73,059
		<u>60,881</u>	<u>79,0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881	79,059
非控股權益		366	2,777
		<u>61,247</u>	<u>81,836</u>
<b>總權益</b>		<u>61,247</u>	<u>81,83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627)	1,112	(2,287)	74,270	1,886	76,156
年內溢利	-	-	-	-	-	-	4,452	4,452	891	5,3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3	-	-	193	-	1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	-	4,452	4,645	891	5,536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144	-	144	-	144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894)	894	-	-	-
	-	-	-	-	-	(750)	894	144	-	144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434)	362	3,059	79,059	2,777	81,836
年內虧損	-	-	-	-	-	-	(18,173)	(18,173)	(340)	(18,5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5)	-	-	(5)	-	(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	-	(18,173)	(18,178)	(340)	(18,518)
已宣派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886)	(1,88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95)	(19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注資	-	-	-	-	-	-	-	-	10	10
	-	-	-	-	-	-	-	-	(2,071)	(2,071)
於2023年12月31日	<u>6,000</u>	<u>47,755</u>	<u>17,659</u>	<u>4,658</u>	<u>(439)</u>	<u>362</u>	<u>(15,114)</u>	<u>60,881</u>	<u>366</u>	<u>61,247</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於緊隨建議派付任何有關分派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向普通股股東分派。
- (i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前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在香港提供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 (vi)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v)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各段載列因首次應用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發展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過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要。有關指引及示例已加入實務報告。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

(c) 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不得再使用其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減少自過渡日期起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按照緊接過渡日期前的僱員月薪及直至該日止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的會計指引。具體而言，該指引表明實體可將預期將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入賬列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

透過應用此方法，於2022年6月修訂條例頒佈後，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其先前允許有關視作供款於作出供款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負服務成本）減少。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以與總長期服務金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負債及員工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及倉儲—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通過網上平台提供履行服務及買賣消費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貨運代理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及倉儲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7,559	23,150	81,542	83,389	-	265,640
分部內銷售	<u>1,025</u>	<u>127</u>	<u>53,875</u>	<u>89</u>	<u>(55,116)</u>	<u>-</u>
	<u>78,584</u>	<u>23,277</u>	<u>135,417</u>	<u>83,478</u>	<u>(55,116)</u>	<u>265,640</u>
分部業績	<u>3,767</u>	<u>1,806</u>	<u>10,474</u>	<u>11,076</u>	<u>-</u>	<u>27,123</u>
其他收入						2,9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19)
行政及銷售開支						(41,18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7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80)
融資成本						<u>(5,013)</u>
除稅前虧損						<u>(18,74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20,291	93,119	158,818	140,444	-	512,672
分部內銷售	<u>2,465</u>	<u>1,453</u>	<u>75,273</u>	<u>28,688</u>	<u>(107,879)</u>	<u>-</u>
	<u>122,756</u>	<u>94,572</u>	<u>234,091</u>	<u>169,132</u>	<u>(107,879)</u>	<u>512,672</u>
分部業績	<u>12,666</u>	<u>14,967</u>	<u>36,818</u>	<u>9,037</u>	<u>-</u>	<u>73,488</u>
其他收入						7,8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41
行政及銷售開支						(69,21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4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13
融資成本						<u>(5,827)</u>
除稅前溢利						<u>7,126</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及銷售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及融資成本而賺取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45	850
— 非核數服務	50	—
電腦軟件攤銷	80	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2	4,1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27	35,169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29	2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243	6,2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73	1,575
存貨減值虧損	—	350
董事薪酬	4,355	6,86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706	51,4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6	2,1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8
總員工成本	<u>48,907</u>	<u>60,541</u>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0	2,70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33	(601)
	<u>273</u>	<u>2,101</u>
遞延稅項	(503)	(318)
	<u>(230)</u>	<u>1,783</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計提稅項撥備。

## 6.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方法基於以下各項：

(虧損)/盈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18,173)</u>	<u>4,45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600,000</u>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存放於人壽保單存款變動的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0,389	114,650
年內賺取的累計利息	1,703	2,953
年內退保	(122,092)	-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的變動	-	2,786
於12月31日	-	120,389
指：		
非即期部分	-	5,352
即期部分	-	115,037
	-	120,389

兩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的本金額分別達100,000,000港元(「保單A」)及644,000美元(「保單B」)。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保單A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保單B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

保單A及保單B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64%及1.31%，乃透過於初始確認時將於15年的預期保單年期內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折讓釐定。

### 保單A

本集團原定擬持有保單A直至其15年的預期年期結束為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議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退保保單A。該決定是為應對近期全球環境變化導致利率及本集團借款成本上升，其可能導致本集團在持有保單A直至其預期年期結束時處於不利地位，其中假設該安排將通過流動资金管理優化資本架構而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該計劃仍與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一致。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保單A的業務模式並無變動，且將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仍屬適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退保保單A，而收益約21,000港元已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保單B

截至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退保該等保單並產生虧損約904,000港元。有關虧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分類為金融資產的人壽保單。

於2022年12月31日，存放於人壽保單的按金約120,389,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透支的抵押，並於截至2023財政年度解除。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995	143,71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217)	(17,770)
	<u>54,778</u>	<u>125,942</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65	884
租賃按金	7,615	8,556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6,767	9,746
	<u>16,047</u>	<u>19,18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70,825</u>	<u>145,128</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4,778	125,9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65	8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92	17,027
	<u>64,835</u>	<u>143,853</u>
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5,990	1,275
	<u>70,825</u>	<u>145,128</u>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向其空運及海運代理客戶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2022年：15至90天)，亦向物流及倉儲客戶以及電子商務客戶給予30天的信貸期(2022年：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670	47,795
31至60天	15,782	26,812
61至90天	1,463	12,653
91至365天	4,005	9,876
365天以上	<u>11,858</u>	<u>28,806</u>
	<u><b>54,778</b></u>	<u><b>125,942</b></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4,923</u>	<u>55,264</u>
其他應付款項	4,895	7,337
應計費用	<u>11,792</u>	<u>23,868</u>
	<u><b>16,687</b></u>	<u><b>31,205</b></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b>41,610</b></u>	<u><b>86,469</b></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044	21,719
31至60天	6,102	14,516
61至90天	1,719	3,587
90天以上	4,058	15,442
	<u>24,923</u>	<u>55,264</u>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 11.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0年在香港創立，在物流行業取得長足的發展。作為一家聲譽良好的貨運代理及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提供優質貨運代理服務。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艙位，並將此等艙位售予直接船公司或代表船公司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船公司，而我們透過空運及海運服務將其貨物從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以滿足其需要。我們在亞洲地區的表現尤其出色，其中包括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卡以及湄公河沿岸各國，譬如越南。於上一年度，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佔總收益的約37.9%。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以滿足客戶對訂製增值物流解決方案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透過將該等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我們已建構獨特的公司形象，與我們的船公司客戶產生共鳴。

自2019年起，我們已將業務擴張至電子商務履行服務。透過最新移動應用程式，我們經已建立跨境物流平台，以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加拿大及澳洲的國際客戶對電子商務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該業務已發展至採購活動、本地分銷及履行服務，特別是藥品和醫療產品。

憑藉自1990年代以來在物流行業中所取得的成功及競爭經驗，本集團得以穩步發展，憑藉我們的優勢、實力及業務聯繫，旨在擴展服務及把握新商機。我們致力於鞏固與長期供應商、各行各業的客戶以及網絡及技術供應商的關係。藉著我們完善的產品組合及豐富的貨運知識，我們致力為本集團創造嶄新及可觀的商機。

## 展望

由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利率高企及全球需求疲軟，香港經濟復甦面臨重大挑戰。該等因素導致地區復甦緩慢，而消費者需求、利率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壓抑2024年上半年整體需求的預期。

除了該等挑戰外，貿易保護主義、國際衝突及即將舉行的大選等風險亦使局勢更加複雜。儘管如此，在該等挑戰當中亦存在增長及發展的機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有利於整合運輸網絡，包括航空貨運、陸上運輸及倉儲服務。不僅是香港，有關整合亦促進了鄰近多個大灣區機場的航空貨運物流的快速增長。現時，服務提供者可以緊密合作，為航空運輸建立策略性合作平台。

此外，線上零售的興起顯示電子商務具有推動行業增長的巨大潛力。現時，線上零售佔全球零售總額不足20%，具有龐大的擴展空間。此趨勢突顯了適應綜合及專業物流解決方案需求的重要性。

於2024年，我們根據該等市場動態將業務調整為專注於本地運輸服務及倉儲管理。本集團意識到採用運輸及倉儲管理系統、大數據及分析等新興技術的需要，以在不斷變化的格局中提升競爭力。此外，管理層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實施定價調整以提高盈利能力。

儘管整體前景可能帶來挑戰，但整合運輸網路、電子商務的潛力以及專注於專業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增長及發展的機遇。我們具備優勢，可把握市場動態及新興趨勢，於2024年取得成功。管理層將不斷檢討業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及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 財務回顧

### 概覽

截至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金額約為265.6百萬港元，而於2022財政年度則為512.7百萬港元。於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2百萬港元，而於2022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5百萬港元。

### 收益及銷售成本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及倉儲服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

本集團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512.7百萬港元減少48.2%至2023財政年度的265.6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各經營分部的收益減少。

空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120.3百萬港元減少42.7百萬港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7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向客戶收取的運費及本集團處理的空運噸位減少。

海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93.1百萬港元減少70.0百萬港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23.1百萬港元，乃由於(i)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預期經濟恢復影響，貨運量恢復速度較預期緩慢；及(ii)與2022財政年度相比，收取客戶的運費大幅下降（當時貨運代理人的供應量不足）所致。

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158.8百萬港元減少77.3百萬港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81.5百萬港元，乃由於2023年1月完成香港政府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的委聘。

電子商務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140.4百萬港元減少57.0百萬港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83.4百萬港元，乃由於與本集團該分部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模式變動所致。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的439.2百萬港元減少45.7%至2023財政年度的238.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各核心分部的貨運量及接獲的訂單數量減少，導致直接成本減少；及(ii)透過提高倉庫員工的生產效率控制臨時工成本所致。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73.5百萬港元減少63.1%至2023財政年度的27.1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各經營分部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減少。

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14.3%減少4.1%至2023財政年度的10.2%。

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27.6百萬港元減少79.8%至2023財政年度的5.6百萬港元。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減少乃由於(i)空運及海運貨運量先前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經濟下滑影響，恢復速度較預期緩慢，導致空運噸位及海運貨運量減少；(ii)向客戶收取的運費減少；及(iii)直接成本(包括燃料及其他代理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下降。

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36.8百萬港元減少71.6%至2023財政年度的10.5百萬港元。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23年1月完成香港政府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的委聘。

儘管如此，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9.0百萬港元增加22.6%至2023財政年度的11.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改善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客戶組合，並提高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率。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人壽保單退保虧損0.9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0.6百萬港元，其抵銷2023財政年度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0.8百萬港元。

## 行政及銷售開支

行政及銷售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69.2百萬港元減少約28.0百萬港元至2023財政年度的41.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並無2023財政年度進行中訴訟的專業費用，導致2023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ii)因2023財政年度僱員人數減少導致員工薪金及津貼減少；及(iii)透過成本控制舉措減少整體支出。

##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2百萬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4.5百萬港元。

於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減少，原因為先前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經濟下滑影響，空運噸位及海運貨運量的恢復速度較預期慢，導致收取本集團客戶的運費下降；(ii)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原因為本集團於2023年1月完成香港政府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的委聘；(iii)退保人壽保單的虧損；及(iv) 2023財政年度並無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授出的補貼。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錄得(i)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毛利增加；及(ii)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中訴訟的任何已付或應付專業費用，導致2023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2023財政年度僱員人數減少導致薪金及津貼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保守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保護本集團資產的價值，並確保本集團資產毋須承擔不必要的風險。於2023財政年度，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及銀行透支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2022年：約8.4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53倍，2022年12月31日則為1.14倍，乃由於2023財政年度營運資金管理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借款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的承擔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9.9%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4.9%。該減少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退保人壽保單後償還銀行借款約110.7百萬港元，以及償還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及其他借款。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銀行及現金及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無)。

## 資本架構

於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2022年：約113.7百萬港元)。本集團作出的所有銀行借款及透支均以港元計值，且概無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3,000</u>	<u>113,748</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銀行存款16.0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銀行存款約17.4百萬港元及(ii)存入銀行的人壽保單存款約120.4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或任何以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投資。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38名(2022年12月31日：17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8.9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60.5百萬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減少19.2%。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人數較2022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一般每年檢討一次。除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年假、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其他在職培訓。

##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如下：

### 保險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於向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投購的一份人壽保單(「中國太平保險」)中存放存款100.0百萬港元，主要目的為自一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有關中國太平保險的背景和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佈。

於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退保中國太平保險。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公佈。於中國太平保險退保後，本公司錄得中國太平保險價值的已變現虧損約0.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2023財政年度的中國太平保險變動：

	於2023年			應佔本集團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賺取的	年內退保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累計利息		12月31日	總資產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的賬面值	百分比
				千港元	
中國太平保險	<u>115,037</u>	<u>1,703</u>	<u>(116,740)</u>	<u>-</u>	<u>不適用</u>

於中國太平保險退保後，本集團並無將分類為重大投資的保單。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企業文化

本集團深知良好的企業文化對其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且自成立以來已逐步建立務實審慎的企業文化，並已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反映，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為了在本集團內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及推廣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當中載列(包括但不限於)(i)違規及行為問題的類型及政策適用的人員；(ii)申報利益衝突機制；(iii)本集團相關部門的職責；(iv)違反相關政策的後果；及(v)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僱員舉報不符合道德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違反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法規、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一般常規的事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2023財政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 競爭利益

於2023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新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安排，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派發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僅於股東要求時向其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透過電郵向個別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並未獲得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並未獲得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網上版本(英文及中文版)的發佈通告。

股東如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在收到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至[8035-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8035-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的書面要求後，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寄發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彼等的最新聯絡資料(包括電子聯絡資料)，以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2023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於2023財政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2022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根據細則，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其中梅以和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長青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長青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hk](http://www.hkexnew.hk))刊載。本公司2023年報將於2024年4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上述網站發佈及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2023財政年度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梓洋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鄉嘉樂先生、黎仲榮先生及羅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梓洋先生(主席)及梁宇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刊登。